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思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严谨和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

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3-004、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

的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现拟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了 2022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67002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9,573,529.51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